

XINHETONG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合同法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NHETONGFA

实务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平为全国人大合同法起草小组组长

下
册



总 目

上 卷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中 卷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各类合同示范(参考)文本

下 卷

-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分析
第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汇编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案例分析

1. 某钟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某投资公司买卖厂房合同纠纷案

被告某投资公司于1991年8月动工兴建301号厂房,1992年5月厂房竣工。1992年6月间,原告某钟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深圳购买厂房,经人介绍,于7月上旬与被告先以集资合作建房的方式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在福田区沙尾村集资兴建两栋工业厂房,按总面积8920平方米计算,由原告每平方米投资510元人民币,被告负责报建和督促区农办组织的工程队施工。厂房建成后,编号为第一栋的301号厂房交原告使用40年,实际每平方米支付1020元。期满后,厂房归回甲方所有。协议还规定,签约后3天内,原告应交定金15万元,7天内交定金35万元,1992年7月31日前交齐总款(含定金)4549200元。在福田区有关部门颁发厂房座落地区的房产证两个月内,被告负责办理以其名称为业主的房产证。与此同时,双方还签订一份补充协议,规定原告,在房产40年使用期间,使用、装修、租让、抵押,被告不予干涉;被告把第一栋房产证交给原告,40年使用主权归原告,被告向原告交房产证同时,出具产权认定书。双方同意在签约后3天内到公证处进行集资合作兴建厂房的公证,如因手续不齐不能公证,被告退给原告定金50万元,协议失效。本协议实为双方于1992年7月上旬签订,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却写明签订时间是1991年10月14日和19日。1992年7月11日,原告与被告到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补充协议未提交公证。其后,原告分别于1992年7月6日、7月10日、7月23日、7月28日付款人民币4549200元,1993年8月18日在付宿舍款时支付公共设施费133800元人民币,被告则分别开具6张收款收据,收款日期分别写为1991年10月16日、10月16日、1992年7月24日、25日、28日和1993年8月8日。1992年7月10日上步区城建办公室组织验收301号厂房,并评定为良好等级。随后,厂房交付原告装修,开始因隔墙不符合消防要求而拆除,其后又发现厂房有多处质量问题,各层楼面顺各道房梁方面有明显纵长裂缝,原告不得已于11月28日停止装修。从次年1月20日起,市质检总站对301号厂房采用抽芯和回弹方法进行全面测试,同时根据测试报告组织有关单位制定301号厂房的补强方案但未实施。1994年5月15日,福田区城远局通知各有关单位如紧实施301号厂房的补强方案,否则,该厂房不能投入使用。之后,双方形成纠纷,原告钟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1991年6月,原告在深圳市依法设立新加坡外商独资企业。为

扩大投资，经人介绍，与被告谈定购买其 301 号厂房的房价。但签合同时，被告诱骗原告签订“合作兴建厂房协议书”，1992 年 7 月 11 日进行公证。原告分别于 1992 年 7 月 6 日、7 月 10 日、7 月 23 日和 7 月 28 日付人民币 4549200 元给被告，被告开具收款收据给原告。1992 年 7 月底，原告派人进入 301 号厂房，发现无供水、供电及排污设施，经多次交涉未果，原告不得已投资自选解决供水供电问题。同时，原告还发现卫生间无下水道、门窗破损、地板粗糙不能使用等质量问题。1993 年 10 月，原告对厂房进行装修，再次发现厂房有严重质量问题，并被迫于 11 月 21 日终止了装修。其后，原告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深圳市质检总站对厂房进行了抽样检查，提出检验报告，该报告指出厂房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由于厂房质量问题，致使原告在 1 年多的时间里都无法使用该厂房，并且在原告交付了购房款后，被告还不断地提出承担许多额外费用。对此，原告不得已已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函告被告提出终止合同，要求退款并赔偿损失。被告对原告的要求不予理睬，原告依法请求法院依据有关规定判令被告退回购房款人民币 4549200 元和公共设施费人民币 133800 元给原告，并赔偿原告损失。

被告辩称：被告与原告签订的集资合作建房协议书合法有效。协议书明确规定，原告集资，厂房建成后，第一栋归其使用 40 年，期满后厂房归被告，这与厂房买卖是两回事。原告董事会决议中也明确写着由其投资后使用 301 号厂房 40 年，说明厂房的所有权仍属被告，双方并无买卖厂房的意向和行为；其次，原告与被告双方都到了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对协议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都作了审查，证明双方集资合作建房真实无疑；再次，协议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双方合作建房并不改变厂房的所有权，而只是以投资来取得厂房的使用权，没有规避法律，是完全合法有效的。另外，301 号厂房竣工之后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等级为良好，厂房也已交付原告，协议书已履行，原告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对厂房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责任。由于该厂房的承建商省八建工程处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应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据此，被告请求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有效，继续履行，并追加第三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

1. 原、被告签订的集资合作兴建厂房合同是无效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效力。”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属于无效经济合同。本案原告与被告签订集资合作建房合同，是一种规避法律的行为，因为双方并非想要合作建房，而是想要买卖厂房，而根

据被告的行为能力,被告不具备经营房地产的资格和能力,于是被告和原告采用一种合法的形式——集资合作建房——来掩盖非法的行为——买卖厂房。但时至1992年7月,也就是被告的301号厂房已竣工两个月后,再签订集资合作兴建301号厂房合同,为时已晚,很容易被人发现是买卖厂房合同。为了掩盖真相,被告在与原告的集资合作兴建厂房合同中倒签了9个月时间,分明是1992年7月签订的合同,却在签订日期栏目署1991年10月14日和18日。这是明显的签订假合同、规避法律的行为,被告的真实目的,就是通过约定在交付被告的产权证的同时出具产权确认权给原告的方法变通解决产权问题。因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集资合作建房合同及被充协议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合同和补充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而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在于被告,原告也有一定的责任。

2. 承建单位不应列为第三人。

本案被告在答辩中称,因厂房质量问题产生诉讼,作为承建商,省八建工程处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应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认为,本案的实质问题是合作建房合同的效力问题,而合同是否有效,与承建商省八建工程处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另一个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诉讼的范围。因此,承建单位不应作为厂房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

3. 有关33万元介绍费问题应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法院在调查审理本案过程中,发现原告方曾支付给被告介绍人33万元人民币,作为介绍费。这不是原被告合同争议的问题,不属于民事经济法律调整的范围,而是刑事法律所应规范的对象。所以,33万元介绍费问题应交其他部门查处,本案不予处理。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4年10月11日作出如下判决:

1.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集资合作兴建厂房协议书”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2. 被告应返还原告购房款人民币4549200元,公共设施费人民币133800元;
3. 原告应将301号厂房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管理;
4. 被告应偿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参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年率9.54%计付,时间从1992年7月28日起至交付之日止);
5. 原告与被告双方的其他损失应各自承担。

上述款项,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45天内给付清结,逾期则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45天内恢复厂房原状交还被告,逾期则按被告应承担的赔偿金标准偿给被告。

本案诉讼费和诉讼保全费共62050元,原告负担22050元,被告负担4万

元，被告所负担之数，在返还房款时一并付给原告。

一审宣判后，被告某投资公司不服，上诉至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理由有：（1）双方当事人签订的《集资合作兴建厂房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法，而且经过公证，被上诉人的董事会决议也表示双方是合作建房，原审判决以倒签日期确认双方真实意思是买卖厂房，所以协议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原审判决曲解了补充协议中出具产权确认书的含义，没有认定条款中“40年使用主权归被上诉人”的条款；（3）被上诉人损坏厂房，原判笼统归于施工质量与事实不符。上诉人请求确认双方的协议有效，判令被上诉人占用厂房2年多并损坏厂房，承担相应责任。

被上诉人答辩认为原判协议无效正确，同时请求二审判定上诉人赔偿厂房质量不合格给被上诉人造成的损失。

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未经深圳市城建规划部门的批准，擅自将申报为自用的301号厂房以合建的名义转卖给被上诉人，改变了征用土地的用途，违反了《深圳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未经深圳市规划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规定。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订的《集资合作厂房协议》和《补充协议》应确认为无效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相互返还，上诉人认为上述协议有效的理由不能成立。301号厂房的质量问题，应按双方当事人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上诉人应将301号厂房按原建筑设计图纸恢复原状，经国家指定的有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交还给上诉人。301号厂房屋寻找建筑中的质量问题，由上诉人自行处理。被上诉人明知上诉人不能买卖厂房，仍同意以合建形式签订协议，对造成纠纷亦负有一定责任，应自行承担部分购房款的利息损失。双方当事人的其他损失，按过错责任原则各自承担。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建基本正确，但对上诉人返还款项的利息处理略有不当，应予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关于“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的规定，判决如下：

1. 维持原审判决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判项以及当事人履行义务期限的判决。

2. 变更原审判决第（四）项为：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4683000元的利息的50%；计息时间从1992年7月29日至还款之日，以年利率6.6%计息。

3. 原审诉讼费62050元由上诉人承担37230元，被上诉人承担248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405元由上诉人承担20043元，被上诉人承担13362元。被上诉人预交的原审诉讼费62050元，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3405元，法

院不作清退，由当事人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清结。

【案例评析】

本案是一起新加坡在中国深圳开办的独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发生的房地产纠纷。该案最关键的问题是：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的性质与其效力。

首先，应确定协议书的性质。从表面上看，原告与被告所签协议似属于合作建房合同，因为协议书明确规定，由原告集资，被告出地，厂房建成后，301号厂房归原告使用40年，期满后厂房归被告，协议书还经过了公证。在深圳经济特区，一方出资，一方出地，合作建房现象也是常见的，但这种形式必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不受法律保护，因为这种合作形式部分转让了土地使用权。但原告与被告所签的协议书尚不属于这种情况。实质上，原告与被告的真实意思是买卖厂房，而不是合作兴建厂房。因为：（1）该协议书订立时，301号房已经建成，合作兴建不成立；（2）补充协议的条款明确了原告有用厂房作低押的权利，规定被告向原告交付房产证（以被告名称登记）的同时出具产权认定书，这正是便通处分房产权；（3）协议书有明确的每平方米单价510元，这是合作建房合同所没有的；（4）双方有意将时间倒签了9个月，表明其真实意思恰恰是买卖厂房。根据这些事实和理由，法院对此案定性为厂房买卖合同纠纷，是正确的。

其次，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都是无效的。确认其无效的理由是：（1）原告与被告有意将合同倒签9个月，违反诚信原则，是法律不允许的；（2）原告与被告以签订合作兴建厂房的形式掩盖买卖厂房的真实意图，属于规避法律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自始至终没有法律效力；（3）即使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兴建厂房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由于没有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书仍然无效；反过来，按其实质定为厂房买卖合同，由于被告不具有经营房地产的权利能力，协议书也是无效的。综上，无论何种情况，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合作兴建厂房协议书”都是无效的，自始至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值得说明的是，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书业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处于1992年7月11日确认协议书是1991年10月14日签订“属实”。但经法院查明，在此期间，原告的法定代表人根本没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根据法院掌握的确凿的证据和本条规定，法院有权推翻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因此，尽管协议书已经公证，仍然没有法律效力。

2. 某市贸易公司诉某县供销社买卖合同纠纷案

1988年12月3日,原告某市贸易公司与被告某县供销社双方在上海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合同规定:由被告向原告供应“克拉斯”牌18英寸彩电100台;总货款计人民币15.55万元;付款期限为同年12月7日前汇票送到供方;交货期限为同年12月8日前。原告向被告交付了定金人民币2000元。同年12月8日,原告将编号167591、金额计人民币15.35万元的汇票复印件交付被告,被告当即开出收到原告货款15.35万元(汇票号码167591)的收条一张。被告携汇票入账时,被银行发觉,不能使用。同年12月11日,原、被告又签补充协议一份。协议规定:原告因付款逾期后,定金2000元作原告支付违约金处理;原告须补齐货款人民币2000元,合同继续履行;补齐货款人民币2000元暂由原告交付中间人朱某收取;如被告违约此款付给原告,如原告违约此款付给被告;交货期改为同年12月14日。嗣后,原、被告双方均未履行协议。

在此期间,原告还通过中间人朱某了解到货源,并于同年12月25日晚与第三人某物资经营部业务员金某签订购销同一标的的合同一份,将编号为1677591号,金额计人民币15.35万元,收款单位为被告的汇票交付给物资经营部,并收取了该部业务员金某出具的收条,在合同货款结算栏目上注明“全部收清”。第三人物资经营部收取汇票后即以归还欠款名义交付第三人某联合经营部。次日,第三人联合经营部亦作为退还预付款和偿还利息交付被告。并与被告签订退款协议。被告收受后将汇票解入开户银行。据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1988年12月3日,与被告在上海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商定:由被告供应“克拉斯”牌18英寸彩电100台;货款总计人民币15.55万元。原告在向被告给付定金2000元后,携汇票到被告驻沪办事处联系提货。但被告以原告付款超期为由,定金不予返还且不供货。嗣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原告又付被告现金2000元;交货日期改为同年12月14日。到期,被告仍无货可供。原告遂通过补充协议的中间人朱某逐步追寻被告的供货人,得知供货人是联合经营部,联合经营部又是从物资部购取彩电。为取得彩电,原告遂与第三人物资经营部业务人员金某签订了购销100台彩电合同一份,并当场交付15.35万元汇票一张。物资经营部收取后,将此汇票交联合经营部,经营部又将汇票交给被告,被告才得以将汇票归入帐户。但被告始终不交付货物。

原告认为:被告与两个第三人预谋骗取原告开出的收款人为被告的巨额汇

票, 恶意占用原告 15.35 万元资金, 既不交货又不退款。经多次索要无着, 遂诉诸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汇票款 15.35 万元, 返还二次交付定金 40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辩称: 原告诉称所签合同一节属实。由于原告逾期交付汇票, 双方又于同年 12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商定: 原告前交定金 2000 元作违约金处理; 交货期改为同年 12 月 14 日; 原告除交付金额为 15.35 万元的汇票外, 需向中间人朱某再交付 2000 元作为补齐货款; 此款如原告再次违约归被告所有; 如被告违约返还原告。原告曾于同年 12 月 8 日交付汇票复印件一张, 伪称系传真原件。当被告派人携回湖北欲入帐, 始知汇票有诈。被告即通知原告并据理不发货物。因原告从未向被告交付过有效汇票, 显属原告违约。原告用有效汇票向第三人物资经营部购买彩电并与之签订购销合同, 与被告无关。被告从第三人联合经营部收受的金额为 15.35 万元的汇票, 系第三人退还的预付货款。有鉴于此,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接受并提起反诉, 请求追究原告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被告的经济损失。

第三人联合经营部、物资经营部均未应诉。

区人民法院基于上述事实认为: 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后, 原告未按合同向被告交付货款, 而与第三人物资经营部签订合同后交付货款。被告所得汇票系从第三人联合经营部退回的购货款。原告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 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缺乏供应彩电的履行能力, 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显属无效。

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中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定金人民币 4000 元。
2. 本诉讼费人民币 1266 元, 由原告负担 1226 元, 被告负担 40 元; 反诉讼费 161 元, 由被告负担。
3. 原、被告其余之诉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 原告不服, 以“原判认定被告所收汇票系联合经营部归还的欠款, 缺乏法律依据; 被告已实际收取汇票款, 依法应予返还”为由, 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查明的事实和一审认定的事实相同。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 第三人物资经营部在与上诉人签订合同取得汇票后, 未按约供货, 且将汇票以抵债之款交付第三人联合经营部, 该部又以此作为退还预付款和偿还利息交付被上诉人。三方违法流转上诉人签发的银行汇票, 进行相互抵债, 违反了银行专款专用的金融管理法规和扰乱了经济秩序, 是无效的民事行为。被上诉人违法占有上诉人的货款, 应予返还。被上诉人缺乏供应彩电的履行能力, 一审判令其返还定金并无不当。上诉人擅自流转

汇票，违反金融管理法规，亦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判决驳回上诉人有关要求被上诉人返还汇票款的诉讼请求不当。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是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的规定，判决如下：

1. 维持一审判决第1项，撤销第2、3项。

2. 被上诉人应向上上诉人返还原收货款15.35万元。

3. 原付货款的银行利息损失上诉人自负。

4. 一、二审诉讼费各计人民币1427元，由上诉人各负担428.10元；被上诉人各负担998.90元。

二审判决后，被上诉人不服，先后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1992年2月30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由，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不服原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一案进行再审。

申请再审人某县供销社在再审中诉称：对方当事人某市贸易公司并非该汇票的出票人；其交付汇票系作为付给第三人物资经销部的合同货款；供销社取得汇票系第三人联合经营部归还的欠款，一审判决认定系属善意取得正确，应予维持；二审判令向贸易公司返还汇票款并无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对方当事人贸易公司在再审中辩称：汇票的出票人虽为汽车经营部（以下简称“汽车经营部”），但系该“汽车经营部”借给自己单位的借款。自己已向汇款人归还了借款，依法应有返还请求权；供销社已实际取得汇票款，并未交付货物，二审判令其归还汇票款正确，应予维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次公开审理，除原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外，另查明下列有关事实：（1）1988年12月11日“原告和被告”签订补充协议后，原告曾依补充协议向中间人朱某交付了现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承认已收到了朱某转交的此2000元。（2）原告交付给物资经销部的167591号汇票，票面载明的汇款人系案外人“汽车经营部”，收款人系被告。该汇票的签发日期为1988年12月7日。汇票上无任何背书转让的书面记载。（3）在“汽车经营部”签发167591号汇票后，原告曾向其出具欠条一份，承认向“汽车经营部”借得款项计人民币15.35万元。（4）被告曾于1988年9月14日和联合经营部签订一份由联合经营部供应100台“克拉斯”牌彩色电视机的购销合同。每台单价人民币1460元。联合经营部经办人称彩电需从物资经销部进货。物资经销部经办人承认实际并无货源可供。

上述事实，有汇票、合同，各当事人陈述及有关证人证言为证，足以认定。

再审判案理由

(1) 根据国务院 1985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国家物资局于 1985 年 4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彩色电视机属于紧俏耐用消费品,禁止就地转手倒卖。供销社在其企业注册地以外地区采取标的不过手的方式加价买卖彩色电视机,依法应认定为就地转手倒卖紧俏耐用消费品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 贸易公司、物资经销部和联合经营部将“汽车经营部”签发的收款人为供销社的汇票用作货款支付、抵偿债务等转让行为,均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票汇结算办法》第五条关于“汇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不准涂改、伪造”的规定,依法应属无效民事行为。

(3) 由于贸易公司、物资经销部和联合经营部既非该汇票的合法持有人,在从事汇票“转让”时又未在汇票上作任何书面意思表示,并未成为该汇票的关系人。原汇票关系人仍仅为汇票票面上载明的汇载人和收款人两方。

4. 再审定案结论。

(1) 贸易公司与供销社于 1988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买卖电视机合同以及双方于同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违反行政法规应属无效。

(2) 供销社在上述无效合同和补充协议签订后从贸易公司收取的定金总计人民币 4000 元应予返还。

(3) 虽然供销社因不能提供占有“汽车经营部”汇票款的合法依据,而使其对该汇票款的占有成为不当得利。但因贸易公司并非该汇票的权利主体,依法无权享有汇票款的返还请求权。

(4) 原二审判决认定贸易公司、物资经销部和联合经营部转让票据行为无效正确,但判令供销社将票款返还给并非汇票权利主体的贸易公司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5) 原一审判决确认供销社对汇款系属合法占有与《票据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悖,应予纠正。但其实体判决驳回贸易公司此部分诉讼请求的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可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决……”的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撤销原二审判决。
2. 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判决。
3. 原二审诉讼费计人民币 1427 元,由上诉人“富强方”负担。

【案例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两方面的法律问题。

1. 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及其财产后果的处理。

(1) “有效合同必须履行”,是一条古老的法律原则。但并非所有合同均会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各国法律对于合同生效的规定条件虽有不同,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法律都遵循的原则。

(2) 我国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为了维护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国家会根据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颁布一些带禁止性规定的法律或行政规章。当事人在商品交易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如有违这些禁止性规定,就会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这就是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有关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规定的立法基础。在本案中,被告作为国家的商品采购、供应部门,为保证本系统正当经营需要,可从事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但其在注册登记地以外地区,就地加价转手倒卖彩色电视机,显属违反国家有关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先后三个判决中,均确认原告和被告间所订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是正确的。

(3) 无效的经济合同,虽然从订立之时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往往会造成一定的财产后果。必须使各当事人间的财产流转恢复到无效合同订立前的状况,才能消除该无效合同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有关“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的规定,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在本案中,原告在和被告订立了无效的合同和补充协议后,两次共计向被告交付了“定金”共计人民币 4000 元。前后三个判决确认此部分款项依法应予返还,也是正确的。

2. 对票汇流通的效力认定及其处理。

对于同一笔汇票款,一审判决认为被告有权取得;二审判决认为被告无权取得,应返还原告;再审判决则认为被告虽无权取得,但原告对此并不享有返还请求权。这是本票纠纷的真正焦点,也是案件需要提起再审的直接原因。

(1) 本案系争汇票的性质及转让效力的认定。

被告所收由“汽车经营部”签发的虽然也称“汇票”,但其系根据中国人民

银行于1983年12月28日发布的《票汇结算办法》实施的票汇结算凭证。虽然汇款人向银行出具的是“票汇委托书”，但由于该结算凭证第二联的名称为“汇票”，在实践中极易和自1989年4月1日以后根据《银行结算办法》在我国施行的汇票结算方式相混淆。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票汇结算是信汇结算向汇票结算的一种过渡形式。票汇结算和信汇结算方式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它克服了信汇方式“人票分离”的弊端，做到“票随人走，票到提款。”票汇结算和我国目前实施的具有典型票据属性的汇票结算的主要区别，是它不具有汇票结算“流通性”的属性，即在票汇款进入收款人帐户前，禁止任何人实施任何形式的票汇转让行为。基于这一原因，一审判决有关被告系基于收回联合经营部欠款而享有对票款的占有权的认定就显然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必须纠正。

(2) 何人享有汇款的返还请求权。

由于被告占有票汇款的理由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同时又不能提出其他占有票汇款的合法依据，其对此部分款项的占有显已成为不当得利。任何人享有该不当得利款的返还请求权，二审判决和再审判决的认定是截然不同的。二审判决认为，该汇票是通过原告物资经销部和联合经营部的途径到达被告的。既然转让行为无效，原告提出返还请求可予支持。再审判决则认为，票汇结算方式不具流通的属性。各当事人在非法转让汇票时，并未在票面上作任何书面意思表示，不能成立该汇票的关系人。该汇票的关系人仍为票面文所载明的汇款人和收款人两方。享有被告此部分不当得利的返还请求权的，只有该汇票的汇款人——“汽车经营部”。原告既未在无效合同订立后向被告交付汇票，依法又不享有该不当得利款的返还请求权，所以其有关被告应向其返还汇票款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3. 供方逾期交货应负违约责任的纠纷案

【案情介绍】

L市机床厂与L市钢窗厂于1986年12月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机床厂为钢窗厂制造直径250高率焊机1台，价格34万元；1987年5月底交货，预付货款30万元，提货时付4万元；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安装机器时机床厂帮助调试等。合同签订后，钢窗厂预付机床厂货款30万元。机床厂自1987年7月上旬陆续交货，到同年11月20日，主机和辅机等配套设备全部交完。钢窗厂安装时。因牛皮垫件不够用，于1988年3月下旬和4月7日，两次去机床厂取牛皮垫件700多个。机床厂多次催促钢窗厂给付余欠货款，钢窗厂以机床厂延

期交货 138 天造成严重损失为由,拒绝给付。

机床厂于 1988 年 9 月诉诸 L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钢窗厂偿付货款不足部分和银行利息,机床厂承认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但又提出直径 250 高率焊机是单台制造,配套设备有委托其他单位加工部分,故拖延了工期,合同又未规定提前或延期交货的奖惩条款,钢窗厂余欠的 4 万元货款应予承付。钢窗厂则提出反诉,认为购买机床厂该设备的资金来源是建设银行专项贷款,计划投产后以盈利偿还,由于机床厂不按期交货,造成计划落空,损失很大,故以机床厂 4 万元货款弥补损失。

【案例评析】

L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机床厂对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金;机床厂预收货款 30 万元,在延期交货期间,属于占用钢窗厂资金,应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返还钢窗厂。经调解,机床厂认识到了延期交货的责任。经双方协商,机床厂同意承担延期交货违约金 17646 元;返还延期交货期间的违约金,”机床厂拖欠供货长达 148 天,应当向钢窗厂支付违约金,以及延期交货占用钢窗厂资金 30 万元的利息 18660 元;偿付牛皮垫件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3694 元。以上三项合计为 4 万元,与钢窗厂反诉要求赔偿损失的款额相等。在此情况下,机床厂申请撤诉,钢窗厂亦表示同意。L 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双方争议的事实已经查清,是非责任已经明确,纠纷实际已经解决,故书面裁定准予机床厂撤诉。

本案的处理正确。关于机床厂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之规定,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之规定,供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机床厂拖欠供货长达 148 天,应当向钢窗厂支付违约金,以及延期交货期间占用钢窗厂 30 万元资金的利息(即赔偿金)。

根据合同,钢窗厂亦应向机床厂偿付 4 万元欠款。双方互相给付的欠款与违约金、赔偿金正好抵销。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的机床厂与钢窗厂就本案中的合同争议达成了协议,法院准予机床厂的撤诉请求,是合乎法律规定的。

4. 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某市牛奶公司与被告某地区水产肉蛋禽公司就“玉米籽兑换胡麻饼”签订的易货合同，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合同签订后，原告先后向被告提供玉米籽 84980 公斤，被告未提出质量异议，并换取被告的胡麻饼 54370 公斤，原告经与其他饲料比饲配喂奶牛后，未发现异常。同年 12 月 21 日，原告再次从被告处兑换胡麻饼 12400 公斤（177 包）。12 月 22 日午间，原告当班工作人员将其中的 18 包分发给各养牛队，按正常配比饲喂奶牛，各队于 12 月 23 日早晨均出现了奶牛中毒现象。原告当即通知了市动物检疫站、畜牧兽医工作站及被告等派员到事故现场，解剖死亡奶牛，勘查、分析事故原因；经感官检查剩余的 159 包胡麻饼，其中 29 包系菜籽饼，外包装无标签，而且形状、颜色各异；有关技术人员初步认定此次奶牛中毒事故系菜籽饼中毒。

12 月 26 日，在市动物检疫站的监督下，提取了饲喂的剩余料和被告库存的胡麻饼样品，封样送往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进行毒物化验。化验证实，菜籽饼中有毒成份异硫氰酸脂含量超过正常允许量。尔后，经张家口农专、地区畜牧兽医站、地区饲料监测站、地区生物制药厂、市畜牧兽医站、市动物检疫站市饲料监测站的教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鉴定委员会，对 1989 年 12 月 23 日牛群发生饲料中毒事件的病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会专家和技术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发病现场调查报告、临床诊断治疗报告、尸体剖检报告、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对饲料样品和剩余饲料的化验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情况，现场察看了中毒后剩余的 29 包饲料封样，认为论证的“资料详实、证据充分。根据发病过程、临床症状、尸体剖检、化验结果、微生物学检查抢救措施以及饲养管理过程，可以排除传染病和其他辅料中毒”，从而确认原告“这次奶牛急性病变致死事件是由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供应胡麻饼存在严重质量不合格问题造成，其中有相当数量是菜籽饼，而菜籽饼中的有毒成份异硫氰酸脂含量高度超过正常标准”。此次奶牛中毒事故，共造成 6 头奶牛和 10 头犊牛死亡，死胎、流产 7 头，2 头淘汰，直接经济损失 45439.80 元，为处理死牛尸体、清库等支出的费用及因奶牛中毒造成隐性流产、推迟产奶期等原因，造成间接损失 21440.80 元。

原告诉称：1989 年 6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玉米籽兑换胡麻饼的易货合同。合同规定：被告用每市斤胡麻饼换取原告国标二级玉米籽 1.23 市斤；原

告于1989年底向被告提供100—150吨玉米籽，被告按约定比例向原告提供相应的胡麻饼；双方货物不得不霉变、掺假；被告向原告提供的胡麻饼中菜籽饼含量不得超过15%—20%。双方还约定，一方如将货送到对方仓库，可享受优于合同正文规定的兑换。合同签订后，原告于1989年9月25日前从被告处兑换胡麻饼50余吨，按25%配比饲喂奶牛后，奶牛未出现异常反应。原告遂于1989年12月21日再次从被告处兑换胡麻饼12.4吨，共计177包。次日，当班工作人员将兑换的177包胡麻饼中的18包分发给各养牛队，各队仍按常规配比饲喂，结果牛群均出现中毒现象。到12月23日，虽然经全场兽医及工作人员昼夜全力抢救，病情和中毒范围得到了控制，但仍有6头奶牛和10头犊牛因医治无效死亡，还造成5头死胎，2头流产，2头淘汰等严重后果。原告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在6个中毒牛舍剩余的混合饲料中，发现有菜籽饼片。这说明，奶牛中毒同被告提供的饲料有关。原告于当日16时电话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市林牧局，同时还邀请市动物检疫站、市卫生防疫站及被告等5单位有关人员，前往现场参与和监督三头死牛的剖检和取样。12月16日，市动检站派员将从双方提取的样品，连同混合饲料及死牛胃溶物一并封存，于27日送交中国农业科学院化验，结果表明，混合饲料以及从被告处兑换的胡麻饼中掺杂的菜籽饼内异硫氰酸脂含量正常允许量的3.5倍和2.5倍，该含量足以致牛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中毒事件与饲料之间的因果关系，1990年8月4日，原告邀请张家口地、市有关方面的专家、教授组成鉴定委员会，就奶牛致死问题进行论证。专家们排除了传染病和其他辅料中毒的可能，一致确认，这次奶牛急性发病致死，是由于食用了被告提供的不合格饲料中所含的有毒物质异硫氰酸脂所致，是一起典型的菜籽饼中毒事件。事发后，被告开始既对中毒事件表示同情，又不否认饲喂的饲料是他们所提供，也表示同意对造成奶牛中毒的损失协商解决。但经过半年之久的拖延、原告十余次的敦促后，被告却作出正式答复“不负任何责任”。

原告认为，上述大量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被告未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供优质合格的饲料产品，以致造成严重后果，应负法律责任。鉴于上述理由，原告要求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及商业部《商业部门饲料产品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过错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5439.80元，间接损失21440.80元；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

被告在答辩中称：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玉米籽和胡麻饼易货合同，被告按合同提供给原告的胡麻饼，只是原料而不是饲料；从原告订立的合同看，所说的菜籽饼含量不超过15%—20%是指兑换总数量而言，被告向原告先后提供了